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报告

(第五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

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农种业”、“辅导对象”、“公司”）作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公司，聘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开源证券已于2020年12月9日完成辅导备案并对康农种业开展辅导，现将第五期上市辅导（以下简称“报告期”或“本辅导期”）的工作进展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报告期辅导经过描述

本辅导期为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根据《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和《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以下简称“《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开源证券会同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银律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继续对康农种业进行尽职调查，并推进持续辅导相关工作。

（二）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承担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开源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孙鹏（保荐代



表人)、肖如球(保荐代表人)、刘刚、汪海斌,其中孙鹏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具体负责康农种业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的辅导事宜。

康农种业小组成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上述人员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在辅导机构的组织协调下,中银律师事务所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也参与了本辅导期的辅导工作。

(三) 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辅导期内,康农种业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四) 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工作概述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通过问题诊断与咨询、辅导对象自学等方式开展辅导工作。通过这次辅导,公司在规范运作、内部控制管理、财务报告体系建设等方面有了进一步完善和落实。

2、辅导内容

(1)结合公司现有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情况,督促发行人完善治理结构、建立健全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

(2)督促辅导对象继续进行全面、深入的法规知识学习,确保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并能够在后续工作中运用所学知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则;

(3)辅导工作小组与公司相关人员保持密切沟通,督促辅导对象进行规范运作,对辅导工作中出现的具体问题及时协助解决,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内部议事规则履行相关程序。

3、辅导方式

(1)持续跟进公司规范运作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查阅并搜集公司内控、

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

(2) 不定期对辅导对象的学习效果和公司规模运作情况进行检查，适时调整与改进辅导工作。

4、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根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辅导机构对公司进行了积极、全面的辅导，公司积极主动配合辅导工作，为辅导机构提供了充分的支持和保障，积极落实辅导内容，保证了辅导工作的实施进度和实施效果。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和辅导对象按照所签订的辅导协议要求，履行了双方的责任和义务，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地开展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的效果。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 独立性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公司具有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等业务系统，能够独立自主经营。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能够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能够勤勉尽责的履行职责。

(三) 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协议约定的有关内容未发生变化，协议双方积极履行义务。

(四) 辅导对象配合辅导工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康农种业积极配合开源证券、会计师、律师的辅导工作，认真听取开源证券提出的有关规范要求 and 整改方案，相关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效果。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目前，公司已建立了相对规范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各项业务流程和制度符

合内控要求。接下来，开源证券拟督促公司遵照执行相关内控规章、制度，帮助公司持续提升治理和管理水平，提高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效率。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在对公司辅导的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要求，严格按照《辅导协议》约定的义务和职责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地履行了辅导义务，各项辅导工作进展顺利，达到了预期效果。

五、下一阶段辅导工作计划

下一阶段，在帮助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增强公司治理理念的同时，辅导工作小组将对辅导对象继续开展尽职调查，针对核查中所发现的有关问题，开源证券牵头与辅导对象一起认真研究，制定整改方案，督促公司落实，协助辅导对象尽快实现完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目标。

特此报告，请予以审核、指导。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五期）》之签章页）

辅导机构项目负责人：



孙 鹏

